

##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的

####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本次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一、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董事会召开前，我们对本次公司与中山松德新材料装备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Sotech 商标”之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进行了初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关联交易的有关法律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二、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关联董事郭景松、张晓玲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其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就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在董事会审议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导致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刘桂良

---

朱智伟

---

李进一

2016 年 10 月 27 日